

号决定第4段的规定,④限制行政支出,以便尽量增加计划的执行量;

6. 对在198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82年的经费宣布捐款或宣布有意捐款的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特别是历来一贯增加其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

7. 但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量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深表关切;

8.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自愿捐款未反映其能力的各国政府,重新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所需要的资源,以期执行开发计划署为1982至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所规划的活动,为了预先规划,已假定总的资源的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14%;

9. 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计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在这方面,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1/37号决定中作出的决定,即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0.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81/16号决定中的请求,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同各捐助国协商,以期筹足为1982-1986年预定的资源数额,从而维持经理事会核定的各参与国家在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的计划规划水平;

11. 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01. 设立联合国人口奖

大会,

回顾1974年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⑤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执行该项计划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编写的报告内叙述的人口趋势所涉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有关发展的问题,报告指出预测世界人口将从1980年的44亿增长到2000年的约61亿,

认识到必须特别在每一国家的个人和社区两级,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促使大家更加认识和了解人口问题,

还认识到为促成上述目标而设立一项人口奖的特殊意义,

1. 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通过联合国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

2. 通过联合国人口奖《规章》,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协商,按照《规章》作出必要的安排,于1983年开始发给人口奖;

4. 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接受对人口奖的自愿捐款;

5. 决定有关人口奖的一切费用应由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负担。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④《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附 件

联合国人口奖规章

第 1 条

目 的

联合国人口奖(以下称人口奖)的目的是鼓励人民努力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和增进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人口问题的解决,

第 2 条

人 口 奖

1. 人口奖应每年发给对增进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若干人、或一个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机关或组织无资格获奖。

2. 人口奖应包括奖状、金牌和奖金,奖金数额应由秘书长每年按照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予以决定。

3. 得奖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应于每年三月初宣布,并应由秘书长于六月中旬颁奖。

第 3 条

财 务 事 项

1.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财务资源应由各会员国专为人口奖捐助的自愿款项构成。

2. 人口奖捐款应存入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1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

3. 信托基金应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代表秘书长管理。

4.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费用应在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项下开支。管理费用数额应当尽量低。

5.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向大会提出关于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年度报告。

第 4 条

得 奖 者 的 选 定

1. 得奖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应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从按照下面第 5 条规定提名的候选者中选定。人口奖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定的十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任期三年,选举时须充分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需否包括对人口奖捐款的会员国;

(b)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是当然成员;

(c) 上述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对有关人口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五位名人,以顾问身分作为名誉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订。

第 5 条

候 选 者 的 提 名

1. 人口奖候选者的提名可由下列各方以书面方式提出,

(a) 会员国政府;

(b) 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政府间组织;

(c) 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人口的非政府组织;

(d) 人口学科或有关人口科目的大学教授和有关人口的研究机构的首长;

(e) 人口奖的得奖者。

2. 提名送达秘书长的日期不得迟于审议某一年候选者的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应于二月份召开会议选定该年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得奖者。

36/202. 世界粮食方案 1983 - 1984 年期间认捐指标

大 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XX)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8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其中表明:按照上述第 2095(XX)号决议的规定审查粮食方案后,至迟应于 1982 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应邀请各国政府认定 1983 年